

112 年泰安鄉第五屆鄉長盃全國原住民族傳統弓射箭暨公開邀請賽

-活動簡章-

(傳統弓箭選拔比賽暨公開邀請賽)

壹、計畫目的：

台灣原住民狩獵文化中，「弓箭」扮演重要角色的，不只是獵具，也是工藝品，更是原住民族的文化濃縮。本所為弘揚祖先傳統智慧及射箭技能。由於近年 Covid-19 疫情影響，本所停滯辦理展延兩年。於本(112)年度辦理「112 年泰安鄉第五屆鄉長盃全國原住民族傳統弓射箭暨邀請公開賽」，邀集全縣各縣市原住民族人共同參與，透過活動期能傳承弓箭文化技藝，延續優良傳統，凝聚族人團結力，進而深耕部落文化產業，提升部落經濟產值，共創泰安美好未來；並結合傳統部落競技活動，辦理全國性傳統弓射箭競賽與傳統競技，選拔選手代表本鄉弓箭比賽的體育青年種子，發展原住民體育，提昇原住民體能，鼓勵原住民積極參與運動，並傳承原住民族勇士精神印象及傳統射箭文化技藝，激發參與正向運動風氣，提倡全民運動、凝聚各族群共識及部落生活文化之交流，進而產生民族自信心，傳承泰雅文化。

貳、計畫依據：本所 112 年度施政計畫辦理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苗栗縣政府
- 二、合辦單位：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、泰安鄉各村辦公處、泰安鄉各國

中小學、泰安鄉衛生所、泰安鄉各社區發展協會、苗栗縣原住民傳統弓箭文化推廣協會

肆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日期：112年7月23日(星期日)，計1日
- 二、地點：象鼻部落比浩射箭場 (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1鄰25號)

伍、參賽對象及資格：

- 甲、公開組選手：限民國94年7月23日以前出生者(18歲以上)。
- 乙、青少年組選手：限民國94年7月23日至100年7月22日出生者(15-17歲)。
- 丙、少年組選手：限民國100年7月23日至102年7月22日出生者(12-14歲)。
- 丁、參賽選手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，由參賽單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。
- 戊、參賽選手應由參賽單位遴選，取得參賽資格，未滿 20 歲(92 年 7 月 23 日以後出生者)，報名時須由家長(監護人)於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簽名具結【附件一】，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。
- 己、選取本縣各組參賽選手男女各前四名共24名，擔任本鄉傳統弓箭重點培植人員及代表，獲選選手代表除符合上述規定外，另須符合以下相關規定：
 - (一)戶籍規定：
 - 1.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，且以原住民身分在其代表縣市(苗栗)設籍連續滿 6 個月以上者(即民國 112 年 1 月 23 日以前設籍)，均可代表該單位參賽。
 - 2. 凡設籍未達 6 個月者，仍可代表原設籍單位參賽。
 - 3. 報名時應繳交**新式戶口名簿**。
 - 4. 公開邀請賽以全國各地的原住民傳統弓箭協會組織為對象，邀請開放名額計五個縣市單位。
 - (二)年齡規定：如同一、二、三條規定辦理。

陸、組隊方式：

一、傳統射箭：

(一)各組三人一隊且不限性別，不限族群、學校等皆可混和組隊，不接受個人報名。

(二)本賽事限定隊數【參賽名額】如下：

1. 對內鄉內組比賽：計 30 組

甲、少年組：8 隊。

乙、青少年組：8 隊。

丙、鄉內社會組：14 隊

2. 對外公開邀請比賽：計 30 組

對外邀請公開賽：依據公開組隊伍來自鄰近苗栗縣轄內、中部縣市原民射箭隊伍優先遴選 30 組隊伍，各隊 3 人(不分男女)。

二、報名先後順序以報名時間為主，並由主辦單位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再行通知報名序號，始得完成報名程序。

柒、競賽方式：

一、鄉內傳統射箭：

(一)少年組：採『定向定點』。

1. 團體賽：排名賽積分，直接團體排名，不進行複決賽。每人每局各 5 隻箭，總計 6 局 30 隻箭。
2. 個人賽：取個人積分最高前 8 強，進入決賽 10 隻箭。
3. 射距 12 公尺。

(二)青少年組：採『定向定點』。

1. 團體賽：排名賽積分，直接團體排名，不進行複決賽。每人每局各 5 隻箭，總計 6 局 30 隻箭。
2. 個人賽：取個人積分最高前 5 強，進入決賽 10 隻箭。
3. 射距 15 公尺。

(三)社會組：採『定向定點』。

1. 排名賽：每人每局各 5 隻箭，總計 6 局 30 隻箭總分計算。
2. 團體賽：排名賽團體積分，取 15 強進行對抗淘汰賽，以此類推。
3. 個人賽：排名賽個人積分，取 30 強進行對抗淘汰賽，以此類推。
4. 射距 18 公尺。

二、 對外公開邀請賽：

(四)團體賽賽採總分賽，決賽採對抗淘汰制；個人賽成績採計團體預賽總分，依排名採淘汰制。

(五)各組競賽射箭時間 5 隻箭 120 秒，逾時不予計分。

(六)『靶紙』全程參考 112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比賽靶(如下圖)。



捌、 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 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7 月 19 日(三)，17:00 止，逾期報名者，均不受理且直接退件。

報名聯絡 泰安鄉公所 037-941025 分機 306 傳真: 037-941513

1.泰安鄉公所 文化觀光課 尤帕斯 手機電話 0960-167027

2.苗栗縣原住民傳統弓箭文化推廣協會 田文相理事長:0928-650067

二、 報名費：

(一)鄉內組：少年組/青少年組/社會組：免報名費

(二)公開組：每人新臺幣 **300** 元整，現場收費或報名期限內匯入大會指定帳戶，帳號另行公告。

三、 報名及匯款確認：經大會確認報名表與報名費匯款後，大會另行通知完成報名。

四、 報名採收件申請，可利用現場投遞、傳真、電子檔傳送等方式報名。

五、 本賽事不受理當日現場報名，亦不得當日現場更換名單，請參賽選手於規定期限內報名完成。

六、 **報到方式：比賽當日檢具身份證或健保卡正本，另苗栗縣市參賽選手，請於現場繳交新式戶口名簿正本，並至競賽檢錄處進行報到檢錄程序，若無證明參賽身份，依規定取消比賽資格。**

玖、 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一、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該競賽種類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、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(仲裁)委員會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壹拾、 罰則：

一、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金、獎盃、獎牌。

二、 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但判決之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
三、 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(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)時，除各有關審判(仲裁)委員會當場予職隊員停賽處分外，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。

壹拾壹、 競賽技術規則：

- 一、比賽器材請參賽選手自備弓與箭，木弓或竹弓均可，箭為箭竹所製。相關器材規範請參考 **112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** 競賽規程規定。
- 二、木弓或竹弓：長度、磅數、弓弦材質不限，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工業製材料及加裝瞄準器，不得使用連接式(合成式)的竹弓或木弓，以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。
- 三、竹箭規格：箭桿以箭竹取材，箭頭長釘材質不限，箭尾槽不得裝尾羽毛其它材料，箭頭之長釘連接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，長釘連接箭竹之後端最大直徑不得超過 1 公分。
- 四、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。
- 五、鼓勵使用無弓窗傳統弓箭。
- 六、競賽日請選手自行備妥弓箭，大會不另備。
- 七、比賽當天由裁判檢查選手自備之弓、箭，經大會裁判認定規格不符之弓箭不得參賽。

壹拾貳、 計分方式：適用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各項競賽規範，如有特殊規定，以大會技術委員判定之。

壹拾參、 比賽獎項：

- 一、對內鄉內組傳統射箭：

(一)少年組：14,500 元

項目	名次	獎金	獎盃	獎牌
團體賽	第 1 名	3,000	1 座	3面
	第 2 名	2,000	1 座	3面
	第 3 名	1,000	1 座	3面
個人賽	第 1 名	3,000	1 座	1面
	第 2 名	2,000	1 座	1面
	第 3 名	1,500	1 座	1面
	第 4 名	1,000		

	第 5 名	1,000		
--	-------	-------	--	--

(二)青少年組：14,500 元

項目	名次	獎金	獎盃	獎牌
團體賽	第 1 名	3,000	1 座	3面
	第 2 名	2,000	1 座	3面
	第 3 名	1,000	1 座	3面
個人賽	第 1 名	3,000	1 座	1面
	第 2 名	2,000	1 座	1面
	第 3 名	1,500	1 座	1面
	第 4 名	1,000		
	第 5 名	1,000		

(三)社會組：44,000 元

項目	名次	獎金	獎盃	獎牌
團體賽	第 1 名	6,000	1 座	3面
	第 2 名	5,000	1 座	3面
	第 3 名	4,000	1 座	3面
	第 4 名	3,000		
	第 5 名	2,000		
	第 6 名	1,000		
個人賽	第 1 名	6,000	1 座	1面
	第 2 名	5,000	1 座	1面
	第 3 名	4,000	1 座	1面
	第 4 名	3,000	1 座	1面
	第 5 名	2,000	1 座	1面
	第 6 名	1,000		
	第 7 名	500		
	第 8 名	500		

	第 9 名	500		
	第 10 名	500		

二、對外公開邀請組：75,000 元

項目	名次	獎金	獎盃	獎牌
團體賽	第 1 名	15,000	1 座	3面
	第 2 名	12,000	1 座	3面
	第 3 名	8,000	1 座	3面
個人賽 (男生組)	第 1 名	6,000	1 座	1面
	第 2 名	5,000	1 座	1面
	第 3 名	4,000	1 座	1面
	第 4 名	3,000		
	第 5 名	2,000		
個人賽 (女生組)	第 1 名	6,000	1 座	1面
	第 2 名	5,000	1 座	1面
	第 3 名	4,000	1 座	1面
	第 4 名	3,000		
	第 5 名	2,000		

三、其他活動競賽，為娛樂休閒性質，不提供競賽獎金。

壹拾肆、特別規定：

- 一、安全第一，請選手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，違者取消選手資格。
- 二、進入比賽場就位→搭箭→射箭→結束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就位點。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，規定依序完成，不得有任何失誤。
- 三、在任何時間及場地，弓箭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或比賽場地隨意拉弓瞄準，違者取消選手資格。
- 四、所有參賽射手，須於大會指定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，並於靶場內服從

裁判之指揮口令就定位，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，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，因而發生意外，肇事者需負全部之刑責和賠償之責任。

五、 鼓勵參加比賽選手穿著原住民傳統服裝或配件。

六、 參賽選手自備箭袋與箭桶，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，經大會裁判召開裁判會議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，取消該選手比賽資格。

七、 比賽過程當中，如發現該隊伍更換選手，立即取消該隊所有參賽資格，由大會追繳所獲得名次之獎勵(亦包含獎盃、獎牌、獎金等)。

壹拾伍、 活動內容及流程：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7 月 23 日 (星期日)	07:00-08:30	◇選手報到檢錄 ◇領取秩序冊、選手證、午餐卷、礦泉水等 ◇分配休息區 ◇弓、箭查驗 ◇公開練習	
	08:30-08:50	◇場地整理 ◇佈靶 ◇裁判及工作人員就位	
	08:50-09:50	◇少年組團體排名賽第一至六局(含決賽) ◇青少年組團體排名賽第一至六局(含決賽)	
	09:50-10:30	◇開幕表演 ◇選手進場 ◇頭目祈福 ◇長官、貴賓致詞、開箭儀式	
	10:30-11:30	社會組團體排名賽第一、二局	
	12:00-13:00	午餐、休息	
	13:00-14:00	社會組個人對抗賽第一局至第三局(含決賽)	
	14:00-15:00	公開組團體及個人第一局至第三局(含決賽)	
	15:00-16:00	◇閉幕表演 ◇長官貴賓致詞 ◇頒獎	
	16:00	賦歸	

(附件一) 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112 年泰安鄉第五屆鄉長盃全國原住民族傳統弓射箭暨公開邀請賽

運動員保證書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

本人確實符合參加「112 年泰安鄉第五屆鄉長盃全國原住民族傳統弓射箭暨公開邀請賽」運動員參賽資格，並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證明已留存備查。

代表單位			
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字號	
戶籍地址		連絡電話	
參賽種類	鄉內組： ☐ 少年組 ☐ 青少年組 ☐ 公開組		
參賽組別：	公開組：(含三名組員)		
教練簽名：			
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： (未滿 20 歲)			

承辦單位核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日

(附件二)報名表

112 年泰安鄉第五屆鄉長盃全國原住民族傳統弓射箭暨公開邀請賽

【報 名 表】

組 別	☐ 鄉內組：(☐ 少年組 ☐ 青少年組 ☐ 公開組)； ☐ 公開邀請組			
隊 名				
聯 絡 人		連絡電話		
住 址				
選手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連絡住址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2 年 7 月 19 日(四)24:00 止，活動當天現場不受理報名。
- 二、參賽對象及資格請詳參【**規程簡章**】陸、參賽對象及資格相關規定。
- 三、鄉內組：少年組/青少年組/社會組(免報名費)；公開組：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對外公開邀請賽組一律以採網路報名，報名費匯款後請電話聯絡，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- 五、本報名表務必詳實填寫，俾利辦理保險事宜。
- 六、聯絡方式
泰安鄉公所 037-941025 分機 306 文觀課(李先生)0960-167027 傳真:037-941513
或苗栗縣原住民傳統弓箭文化推廣協會田理事長 0928-650067
- 七、活動辦理投保人身意外險，參加選手請詳細填寫基本資料。
- 八、 參加對象：全國各縣市射箭隊及大會邀請之個人或機關團體。(以原住民為優先)